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凡谷”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参加会议且查阅有关规定并听取董事会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武汉凡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三、对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预测的独立意见

武汉凡谷 2016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协议确定，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该关联交易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预测的议案》。董事会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对武汉凡谷《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武汉凡谷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初步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五、对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我们同意该薪酬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王征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上述提名人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2、根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提名人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本雄、张敦力、李光胜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